

# 彰化縣東芳國民小學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103.11.24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1. 10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5 月 27 日臺教國署學字 第 1130062510 號函辦理

4.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18 日府教特字第 1130202192A 號函辦理

## 二、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安全、養成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行動載具定義：

本規範所指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包含可上網之 mp3、mp4、數位相機、電動玩具、…等視聽娛樂電子器材)。

## 四、申請條件：本校學生皆可申請

## 五、申請程序：每學年開學第一週填寫申請表，每人限申請第三條所定義之行動載具一項，家長簽名後交回給導師彙整，再送交學務處生教組。(每學年九月第一週須再重新提出申請)

## 六、使用時間：上學前及放學後。【到校後，全體同學皆暫停使用，如有事須跟家長聯繫，可向老師報告後使用公務電話或經老師同意後自行使用行動載具聯繫之。】

## 七、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1. 上學途中及放學後，考量學生較為年幼，如遇交通事故等突發狀況時可使用行動載具與家長聯絡，故開放攜帶。

2.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時，絕不利用所帶之載具及其附加功能，製造事端影響校園安寧。為有效達到不影響他人之要求，於校園內需保持關機。

3. 於校園期間，任何課堂、任何上課地點(含集會、會議或演講等場合)及下課時間，皆不可以將載具拿出來觀看、把玩、傳訊、拍照、撥打、接聽電話。

4. 載具攜入校園後，請自行妥善保管或由導師統一集中保管，待放學後再由學生自行領回。

5. 不得將載具借給他人使用，使用者應盡到保管及尊重個人隱私之義務。

6. 使用載具時應注意之一般儀態及禮貌：

a. 注意使用禮節並不干擾、影響他人作息。

b. 勿邊走邊使用，以免發生危險。(特別是過馬路時)

c. 使用載具時，請輕聲細語，勿大聲喧譁、勿干擾他人。

7. 載具使用若違犯上列規定，以及如下案例發生，依校規處置：

a. 以載具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如叫唆他人聚集、打架等情事。

b. 使用載具致影響個人學習狀況，影響班級學習氣氛，上課時間違反載具使用規定。

c. 以載具功能進行考試舞弊之行為。

d. 以載具附加功能(例如：拍照、錄影、錄音、簡訊或 Line…等功能)，造成他人不悅、傷害或騷擾之情事。

8. 違反以上規定，得由學校代為保管手機，並通知家長親自到校領回。學校管理時間應以不超過當日為限，如學生發生違反管理規範，而家長無法當日到校領取手機時，學校仍不得違反「管理時間超過當日仍不予歸還」之原則。
9.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載具窺視或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者，按校規處置。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學生攜帶暨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_\_\_\_\_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願配合遵守「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之規定，如有違反本規範，願接受學校相關規定之處置，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家長（監護人）：\_\_\_\_\_（簽名）

聯絡電話：\_\_\_\_\_

※請檢具本申請書及附表申請資料，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學生攜帶暨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附表）

班級	年 班	座號	
----	-----	----	--

姓名	
----	--

行動載具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攜式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例：兒童智慧手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行動載具 廠牌及型號	
---------------	--

手機號碼	
------	--

本人已知悉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定，並同意子女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遵守使用規定，專心於學習。

家長簽章：\_\_\_\_\_聯絡電話：\_\_\_\_\_

導師簽章：\_\_\_\_\_

生教組：                        學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